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路桥集团参与投资建设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江老工业区基础设施项目（二期）PPP项目、关于路桥集团参与投资建设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PPP建设项目、关于路桥集团参与投资建设叙永至威信高速公路泸州段项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路桥集团参与投资建设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江老工业区基础设施项目（二期）PPP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与城乡集团组成联合体投资建设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江老工业区基础设施项目（二期）PPP项目，有利于路桥集团增加市场订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路桥集团参与投资建设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江老工业区基础设施项目（二期）PPP项目。

二、关于路桥集团参与投资建设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 PPP 建设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与城乡集团、天津市政设计院组成联合体投资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 PPP 建设项目，有利于路桥集团增加市场订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路桥集团参与投资建设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 PPP 建设项目。

三、关于放弃叙永至威信高速公路泸州段项目控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放弃叙永至威信高速公路泸州段项目控股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路桥集团参与投资建设叙永至威信高速公路泸州段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与铁投集团组成联合体投资建设叙永至威信高速公路泸州段项目，有利于路桥集团增加市场订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路桥集团参与投资建设叙永至威信高速公路泸州段项目。

独立董事：范文理、吴越、吴开超、杨勇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